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08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
代　理　人　劉原彰

相　對　人　天藝科技娛樂製作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余新華

相　對　人　林慧淳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一一二年度存字第一六二七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Ｏ三年度甲類第十三期債票，面額新臺幣壹佰肆拾萬元整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等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遵鈞院112年度司裁全字第1264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，曾提存新臺幣（下同）140萬元，並以鈞院112年度存字第1627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等出具同意書、印鑑證明及公司變更登記表予聲請人，同意聲請人領回本件提存物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提出假扣押裁定、假扣押執行狀、提存書、同意書、印鑑證明及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為證，並

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相關卷宗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9　月　2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林政宏